

富源县财政局文件

富财农〔2024〕107号

富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 第二批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

富源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4〕32号）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项目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4〕6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50万元下达给你局，专项用于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，此款列入2024年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

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)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曲财农〔2022〕13号)《富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富财农〔2024〕73号)要求,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,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,确保资金安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富源县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牛坤
主管部门	富源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富源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50	
	其中:财政拨款(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)		50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对采取至少一种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: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、生产托管、订单收购、收益分红等)与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及其他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和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,且带动农户实际增收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补。单个申报主体带动农户不低于30户,其中脱贫人口或监测帮扶对象及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的农户占比达到申报户数的30%以上。每年每个经营主体可申请一次奖补,单个经营主体年度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20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申报主体带动农户	≥30户
			其中,脱贫户、监测对象、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年政策标准的农户	≥9户
		质量指标	土地流转奖补标准	100元/亩
			带动农户就业奖补金额占劳动报酬比例	5%
			带动脱贫户就业奖补金额占劳动报酬比例	10%
			带动监测对象就业奖补金额占劳动报酬比例	15%
			单环节单季节托管奖补标准	50元/亩
			多环节单季节托管奖补标准	100元/亩
			订单收购奖补金额占收购总额比例	1%
		时效指标	收益分红奖补标准	100元/人
			当年完工率	100%
			项目开工时间	2024年1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完工时间	2024年12月
	单个主体当年申报奖补		≤20万元	
	其中,单个主体申报土地流转奖补		≤5万元	
	其中,单个主体申报吸纳就业奖补		≤5万元	
	其中,单个主体申报生产托管奖补		≤5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其中,单个主体申报订单收购奖补	≤5万元
			其中,单个主体申报收益分红奖补	≤5万元
农户务工收入			增加	
土地流转收入			增加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农产品销售收入	增加	
		农户其它收入	增加	
		社会效益指标	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积极性	提高
			土地流转面积	提高
			剩余劳动力就业率	持续增加
		生态效益指标	通过订单收购带动农户	增收
			环境影响	无
	环境破坏		无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保障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	持续稳定增收
			特色产业种植面积	持续增加
剩余劳动力就业率			持续增加	
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			≥95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户满意度	≥96%	
		其中,受益脱贫户、监测对象、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年政策标准的农户满意度	≥96%	

